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3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100213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8 人，鑑於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，已有二十餘年之久，然該項規定後段「對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特別保障」規定從未見實質有效討論。原住民族有「原住民族基本法」為框架之上位法源，藉以授權制定保障原住民族之各項權益之法制規定，反觀金門、馬祖及澎湖地區，僅有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一部法令，此實與原住民族完整法體系不相比擬。爰擬具「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」，增訂授權制定離島基本法，以為上位法源，藉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之保障規定。同時考量離島基本法制定需時較長，故在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，如涉及有關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，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陳玉珍

連署人：黃 仁	謝龍介	洪孟楷	王育敏	徐巧芯
林倩綺	顏寬恒	羅明才	翁曉玲	李彥秀
呂玉玲	王鴻薇	盧縣一	楊瓊瓔	黃珊珊
萬美玲	鄭天財	Sra Kacaw		

地方制度法增訂第七條之四條文草案

增訂條文	說明
第七條之四 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後段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保障規定，應制定離島基本法為特別保障規定。 前項離島基本法未完成立法前，如有涉及離島人民之權益事項，行政院須訂定規制離島人民之特別保障法規命令。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之規定，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，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。對於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。」其所展現之憲政主義，旨在將原住民族與澎湖、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權益保障作同等規範之設計。然查原住民族已有原住民族基本法為上位法之原住民族法體系，而金門、馬祖及澎湖三離島縣只有「離島建設條例」之保障規定，此實與原住民族完整法體系不相比擬。爰此，特增訂本條文為法源依據，藉以責成行政院等相關部會協力制定離島基本法，以為離島完整保障法制之濫觴。在離島基本法尚未完成立法前，行政院應訂定特別保障之法規命令，以促使保障離島人民之國家憲政主義旨意得以進一步實現。